消費資訊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政風室
關心您

食品製造業投保產品責任險，風險分攤有保障

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

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分散食品業者理賠風險與財務負擔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，爰衛生福利部擴大強制要求具稅籍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業，及具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須為其產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13條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爰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9月28日公告修正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，其規模為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、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；違反本規定者，可依食安法第47條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食藥署表示，將持續督促食品業者落實食安法及其相關規範，且應完全承擔自主管理之責任，在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，可依投保內容，分攤責任風險，以為消費者的實質保障。